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共有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66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686%。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3年7月行权641,193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37%。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7日。2023年7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5,541,22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 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共有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共有4,666,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6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28%。

截至2023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686%。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4,684,057	72.57	148	6,164,684,205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4,899,017	100	148	8,494,899,165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际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99,460,401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人)	27,079,634	641,193	23,887,850	88.21
合计	27,079,634	641,193	23,887,850	88.21

②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③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人)	75,541,221	0	4,612	0.01%
合计	75,541,221	0	4,612	0.0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31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有1,409人参与行权。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9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346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有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元/股;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20元/股;

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32.8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3,887,85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86,849,507.6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4,61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53,072.28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4,684,057	72.57	641,193	6,165,325,250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4,899,017	100	641,193	8,495,540,210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4,684,057	72.57	148	641,193	6,165,325,398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4,899,017	100	641,341		8,495,540,358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69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6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于2023年7月25日以底价46,517.30万元摘牌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股份”)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不含负债),蓬莱矿业与金创股份于2023年7月28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经蓬莱矿业与金创股份协商一致,双方签署《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资产包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的324,047,187.67元负债及矿权所属人员。

●鉴于金创股份的母公司及蓬莱矿业所承接负债的主要债权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蓬莱矿业承接负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蓬莱矿业于2023年7月25日以底价46,517.30万元摘牌收购金创股份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不含负债),蓬莱矿业与金创股份于2023年7月28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66)。

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共包含63,757.73万元负债,其中包括:对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他应付款)61,529.14万元、山东华鑫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的井巷施工工程款127.91万元、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的矿权出让金1,923.87万元、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的土地复垦费176.81万元。蓬莱矿业与金创股份经协商一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的324,047,187.67元负债及矿权所属人员。

该324,047,187.67元负债的债权人为金创股份之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及外部两家单位(山东华鑫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该324,047,187.67元负债折抵《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价款等值对价。除蓬莱矿业承接的上述324,047,187.67元负债之外,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的其余负债仍继续由金创股份自行承担及偿还。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金创股份基本情况

债务转让方名称: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法人代表:王银刚

注册资本:9,58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9,5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267173605Z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创股份原名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6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9,580万元,目前股本结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9.12%,个人股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88%。

金创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89,780.72	185,726.97
净资产	-24,352.50	-21,398.88
营业收入	2,084.83	18,332.42
净利润	-2,953.62	-15,155.28

注1: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金创集团基本情况

主要债权人名称: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镇南曲家村986号

法人代表:张旭秋

注册资本:47,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7,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87-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165185103K

经营范围: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燕山矿区、嘴口矿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金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至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1,070	2012.10.30	货币	31,070	2012.10.30	货币
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730	2012.10.30	货币	16,730	2012.10.30	货币
合计	47,800万元			47,800万元		

金创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24,249.74	601,145.45
净资产	78,299.86	70,958.78
营业收入	25,065.54	27,955.62
净利润	-7,966.88	-23,587.77

注1: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金创股份的母公司金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且金创集团是本次交易的主要债权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创集团及金创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蓬莱矿业通过公开摘牌所获得的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中的324,047,187.67元负债,具体包括:

1. 金创股份对金创集团321,000,000.00元债务。经债权人金创集团书面同意,金创集团享有的对金创股份的321,000,000.00元债权,由蓬莱矿业承继对金创集团的还款义务。履行期限和方式执行2023年1月金创集团与金创股份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五年、年利率3.85%,由蓬莱矿业每季度21日前付息一次。

2. 山东华鑫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矿业”)井巷施工工程款1,279,087.67元。华鑫矿业工程款由蓬莱矿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逾期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

3. 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费1,768,100.00元。土地复垦费由蓬莱矿业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金创股份对金创集团及华鑫矿业、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费所负有的合计324,047,187.67元负债,按照评估价值由蓬莱矿业进行承接(该项负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该负债同时折抵《资产交易合同》合同对价324,047,187.67元。

(三)人员情况

蓬莱矿业接收其通过公开摘牌收购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所属人员共计128人。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补充协议》附件所列人员全部划转至蓬莱矿业,并由其办理录用手续。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金创股份保证转让给蓬莱矿业的负债金额真实、准确,无争议,金创股份保证已将所涉负债的转让取得债权人金创集团及华鑫矿业、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同意。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方

甲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银刚

乙方: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要善

丙方: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秋

(二)合同内容

1. 负债转让事项

此次转让所涉负债共324,047,187.67元,其中包括对金创集团321,000,000.00元债务,山东华鑫矿业工程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井巷施工工程款1,279,087.67元,烟台蓬莱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复垦费1,768,100.00元。

(1)第一笔321,000,000.00元负债,由蓬莱矿业承继对金创集团的还款义务。履行期限和方式执行2023年1月金创集团与金创股份签订的借款合同,期限五年、年利率3.85%,由蓬莱矿业每季度21日前付息一次。

(2)后两笔负债:华鑫